

证券代码：300295

证券简称：三六五网

公告编号：2012-014

##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点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10:00 开始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会议召开地点：江苏体育宾馆第一会议室（南京市五台山 1-3 号）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股东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其所持有的 6,209,316 股股票将不参与表决。

## 三、会议登记手续：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14 日、15 日下午 13:30 至 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2 年 5 月 15 日 18: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 3、登记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15 号银城大厦 9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 210029（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云、黄杰

电话： 025-83203503

传真： 025-83202471

通讯地址：南京市上海路 15 号银城大厦 9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210029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